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長遴選辦法

105.12.29 第6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
109.11.02 第7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捐助章程規定，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本校。校長由董事會組織《校長遴選委員會》遴選，經董事會圈選，提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報告核備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，由董事會責成小組進行評鑑，作為董事會決定續聘之依據。
新任校長遴選，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組成《校長遴選委員會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當校長出缺或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代理校長掌理校務，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。指定順序依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牧育長之順序代理校長之職務，並於一個月內組成《校長遴選委員會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-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九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一、董事代表五人，由董事會推選之。
二、教師、職員各代表一人：由校務會議推薦之。
三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推薦之。
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四日內，由召集人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若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，並經其同意後，即喪失其委員資格。
。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遺缺由原產生單位另推之或候補人選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陪餐會員認同本院辦學宗旨理念者。
二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三、高尚的品德。
四、卓越之領導溝通協調能力。
五、具有宏觀可行之教育理念。

六、處事公正無私。

第七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遴選委員會公告並登報候選人資格條件，於一個月內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
- 二、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彙整個人資料，提遴選委員會評議之。必要時得對候選人進行面談，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人，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，送經董事會圈選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
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校長候選人選。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等費用。由遴選委員會編列預算送董事會通過，由學校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校長經聘任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自動辭職。
- 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。
- 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致學校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設立時第一任校長，由董事會遴聘，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